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撤回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d)**項決議案

茲提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樸先生（「孟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第二類董事。

孟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基於彼最近接受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之一美國高通公司的委任為高通中國的董事長，彼將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董事。

待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彼也將不再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孟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除上述者外，亦無其他有關彼之退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隨著孟先生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低於要求的三名成員之最少人數，且審核委員會將不按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要求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3.23 條的要求自股東週年大會後三個月期間內盡快符合上述要求。

董事會謹此對孟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d)項決議案

據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2(d)項有關重選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及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對於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不會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d)項決議案計入票數。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邱慈雲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上海，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替任董事李永華)
周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馬宏升 (Sean Maloney)
陳立武
孟樸
周一華

* 僅供識別